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0) 3421 号

中山森泰机电有限公司：

谢双身份证号码：(420 [REDACTED] 718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谢双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谢双 2013 年 11 月和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住房公积金 12068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谢双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3 年 11 月-2013 年 11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5 元，合计 75 元。

2015 年 9 月-2016 年 5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1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6 元，合计 504 元。

2017 年 6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62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81 元，合计 281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562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81 元，合计 3372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11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6 元，合计 3672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3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47 元，合计 4164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

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谢双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谢双2013年11月和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和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的住房公积金12068元进行补缴,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,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18日

